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268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22 日林麗蓮 25 日林 綢

祝福妳們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歡迎大家回屬靈的大家庭一同敬拜神，配合防疫政策，請家人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並注意手部清潔消毒。
2. 今日主日禮拜後有聖經課程《使徒行傳》，10:50 在活動中心上課。
3. 本週四晚上禱告會有聖經講座《加略人猶大——悲劇性的叛徒》，請弟兄姊妹踴躍參加。
4. 今年追思故親紀念禮拜將於下主日（4/3）舉行，凡在禮拜中要追思已故親人者，請在 30 日前填妥追思表格及像片交給牧師，以便安排追思程序，往年填妥者也請向牧師確認。
5. 若立志信靠耶穌願意在復活節(4/17)受洗者、要嬰兒奉獻禮的父母，請在本月底前與牧師聯絡，以安排(受洗者會談)時間。
6. 教會招牌修繕目前需要經費初估約 11 萬，請為靈家修繕經費代禱。
7. 教會於 3/25 開始，每週五下午舉行好玩新數學活動，對象是小學一、二年級學童，請向書婷師母報名。

禱告室

1. 為教會更深經歷神，成為給、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祝福的教會。
2. 為俄烏戰爭早日停戰，百姓早日恢復家園與生活代禱。

2022 主題：
活出基督徒的特質—
信心、謙卑、專注、順服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義工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
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04-2231.9915 傳真 /04-2233.9017

協會 /04-2232.8033 協談 /04-2233.9009

會址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cfctw/>

教會資訊網址 <http://tcfctwfc.org.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cfctw@msa.hinet.net

FB <http://www.facebook.com/tcfc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cfc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 * 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 * 週三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 * 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 * 週五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 * 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上週信息：各人任意而行（二）利未人與眾支派

經文：士師記十九 1-二十一 25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陳憲緯 弟兄

19 章 1 節說那時以色列沒有王、最後 21 章的 25 節也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人任意而行，這整個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在以色列沒有王的狀況下發生，整個情況是各人任意而行。王最重要的作用是統治、制定和執行律法，在舊約時代這些王還必須帶兵打仗，需要保衛自己所管轄的區域，而當時以色列沒有王，沒有人帶領他們和執行律法，所以各人任意而行，因此發生了這段被學者稱為恐怖驚駭的經文。

一、利未人和他的妾

1. 利未人：在經文的一開始出現的是一個利未人，在 17、18 章中也看到一個利未人，在他的眼中只有利益，為了十舍客勒銀子，去當了他沒有資格擔任的祭司，後來也為了名聲和利益，因擔任一個支派的祭司強過當一個家的祭司，而擔任但支派的祭司，但也造成但支派的所在地成為拜偶像的地方。在 19 章中的利未人娶了一個妾，是除了妻子以外的另一個偏房，雖然在當時娶妾並不違法，但原是要分別為聖和歸屬上帝的利未人，卻隨從當時的風俗，違反了「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沒有遵從一男一女的婚姻，並預告了整個事件將以悲劇收場。

2. 「行淫」？：第二節說妾行淫離開丈夫，如果這個妾是行淫，到後來發生的事情，就某個角度而言可謂是咎由自取，但行淫這個字就引起了許多學者的討論。在約翰福中，有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抓到的婦人，到耶穌的面前，並要求耶穌下命令讓人拿石頭打死這個婦人，可見行淫的婦人根據猶太律法要被用石頭打死，但在 19 章中的婦人並沒有被石頭打死，反而跑回娘家，可見此處可能不是指行淫這件事，因此有學者主張這是不忠，也就是這個妾沒有忠心的跟在丈夫身邊。另外也有學者就這個字的來源進行討論，認為與亞甲文有關，意思是發怒、生氣，也就是說這個妾是因為某些事情生氣，就跑回娘家去，這種事情在現今社會並不少見，這個解釋也有其道理。在七十士譯本中，經文改為發怒，由於無法確定哪個解釋是比較合理，因此必須從上下文看這段聖經。這個利未人到了岳父家，用好話勸他的妾回來，可見犯錯者應該不是妾，而是丈夫，因此若犯錯者不是妾，此處的意思可能不是行淫或不忠，在現代中文譯本中翻譯為：這女人發了一頓脾氣、呂振中譯本翻譯為：那妾

惱怒丈夫，所以發怒可能才是此處意思。讀聖經可以輕鬆地讀，也可以深入研究聖經，多花心思研究與思想聖經的細節，當徹底清楚某節經文的文意時，會從心中發出言語無法形容的喜樂。

3. 慘劇：這個利未人去接他的妾回來前，被他的岳父強留五天，接著離開後的傍晚要找地方過夜，選擇了耶布斯或基比亞過夜。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當時以色列人可能還沒征服耶路撒冷，裡面住著耶布斯人，也就是外邦人，於是這個利未人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因為住在外邦人的家對於以色列人是不潔淨的事。這個利未人似乎很虔誠的選擇了基比亞，是便雅憫支派的城，但在這個屬神百姓的城裡，竟發生非常齷齪之事，與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所住的所多瑪城發生了幾乎一模一樣的事，但兩件事有截然不同的結果。在所多瑪城，眾人混亂中，天使將羅得一家人救出，在此處：「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士十九 25)。這個利未人娶了這個女人，卻沒有保護她，而是為了自己的安全，將妾交給便雅憫的匪徒，這樣的自私與不貼心，也難怪這個妾要惱怒這個利未人。這讓我們想起保羅的教導，「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5)。經過一夜的凌辱，這個妾死了，26 節說這個妾仆倒在地，也引起了學者對於此處是否死亡的討論，但 29 節提到：「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這個利未人按著自己的意思娶了妾，基比亞的匪徒也按著自己的意思終夜凌辱這個妾，最後這個利未人也按著自己的意思，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送到各個支派，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士十九 30)。

二、自相殘殺

1. 滿足私慾的利未人：這個原本要分別為聖的利未人，卻跟從風俗娶了妾，滿足了自己對除了妻子以外，另外一個女人的慾望，後來又為了自己的安全，將妾交到基比亞匪徒的手中。而現在為了報仇，對整個事件作了不實的指控，他先殘忍的將妾切成十二塊，並分送到以色列各地，是一件非常殘忍的事，況且他們非常重視安葬，卻讓妾死無全屍，為的是要滿足報仇的慾望。這些便雅憫匪徒確實做了糟糕的事，但這個利未人將妾交給他們也是很糟糕的事，應該也要承擔一部份的責任，這個利未人自私且冷血，他隱密了自己的責任，只有控訴便雅憫匪徒的罪狀，為的是滿足自己報復的慾望。

2.自以為義的以色列人：在 20 章中可以看到愚蠢的以色列人，以色列的各支派在看到這個妾的屍塊後，馬上就集結了大軍，「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士二十 2)，他們沒有了解事情的經過，而是先集結大軍，也就是他們不分青紅皂白，就想用武力解決這件事。姑且不論這發生在士師記的早期或晚期，已經違反了以色列人還在曠野時，摩西所立下的規矩：任何爭議都要先到長老那裁決。這也反應了那時以色列沒有王的實際情況。表面上看起來以色列有求問神，且耶和華有回應他們，士二十 18：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這些以色列人次序及問題上都搞錯了，他們已經決定要攻打基比亞，才求問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第一個問題應該是：我們應不應該攻打基比亞，如果耶和華給予肯定的回覆，才有第二個問題：誰應該先上去，然而他們是自己先決定攻打才求問耶和華，而耶和華的回答其實「猶大當先上去。」耶和華的回答只是隨便他們，這是以色列人決定的事，與耶和華無關。士一 1-2：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征服迦南地是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該做的事，所以當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的時候，不僅回答「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當以色列人所要做的事是符合耶和華旨意時，耶和華就與他們同在，在此處以色列人要攻打的是以色列其中的一個支派，同樣是耶和華所揀選的百姓，他們自己做了決定，雖然表面上好像耶和華回答他們，但其實沒有任何的應許，因此前兩次的攻擊，四十萬大軍的以色列人卻被兩萬多人的便雅憫支派打敗。士二十 27：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裡；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前兩次耶和華不准許他們攻打便雅憫人，但這次卻准許，原因是：即使便雅憫支派是神的百姓，但那些匪徒的惡行仍須受到懲罰，這種邪惡的事情是必須從神的百姓中除去的，以色列支派受到該有的教訓後，耶和華也要刑罰便雅憫支派，只是以色列支派的行動過於過分，不僅殺光了匪徒，甚至最後只剩下六百人，以色列人又回到便雅憫將各城的人牲畜都殺光，並放火燒了城邑，幾乎將他們都殺盡。

3.愚蠢護短的便雅憫：原本犯罪的是基比亞的匪徒，在 13 節中以色列人

要求便雅憫人交出那些匪徒，但他們卻不肯，甚至在 14 節中要集結各城的人與以色列人打仗，有學者認為便雅憫支派是為了面子問題而不承認匪徒的錯誤，反而團結起來對付以色列人，也可能是便雅憫人不知道，反而覺得是其他支派找麻煩。便雅憫支派的個性在創世紀中有記載，約瑟在臨終前告訴 12 個孩子未來所發生的事，「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早晨要吃他所抓的，晚上要分他所奪的。」(創四九 27)，狼是非常團結且領域性非常強的動物，當有陌生的狼進入群體會發生激烈的打鬥，且領域爭奪是狼致死的主要原因。因面子和個性問題，便雅憫人集結起來要和以色列民族對抗。

4.惡上加惡：在以色列人大開殺戒，自以為義的懲罰便雅憫支派後，卻質問耶和華為何以色列中有缺少一個支派的事發生，以色列人築壇獻祭，並殺光基列·雅比的所有人，留下處女，但無法滿足讓便雅憫支派的六百個男人都有一個妻子，於是在舉行耶和華節期時搶奪示羅的女子，無論女子是否為人妻子或處女，即可能犯了姦淫。士師記結束在混亂中，前 18 章講述以色列和其他民族的關係，19-21 卻是內部的問題，一個國家的內部問題沒有被解決，就無法團結一致的對外。

三、以色列的問題

1.只注重宗教行為：在這幾章中，以色列人重視宗教行為，卻忽略了信仰的本質，還質疑神。禱告重要的是心，而不是外在表現。若我們本末倒置重視宗教行為勝過與神的關係，就像以色列人一樣行禮如儀，但毫無幫助。「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六 6)，神看重的是我們心靈與順服遠勝於宗教行為。

2.自以為義：以色列人不清楚耶和華的旨意，先決定才在形式上求問耶和華，在面臨便雅憫支派滅絕問題時，自以為為耶和華保存支派，但卻做了更糟糕之事。

3.個人任意而行：以色列當時沒有王，每個人都想當王，他們目中無人心中無神，做出了這三章中的荒謬之事。現代社會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想當王，個人任意而行。

四、信仰反思

- 1.我們是不是也時常自己當王，而不願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
- 2.我們是不是時常自己先做決定，然後才「表面工夫」的來尋求神？
- 3.我們是不是會將自己所犯的錯，歸咎到神身上？